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庭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庭嘉先前積欠告訴人楊繼淮債務未清償，經告訴人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70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,755,500元及法定利息，該判決於113年2月23日確定，告訴人並於113年4月19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詎被告明知告訴人有前揭執行名義，其財產已處於隨時得受強制執行之狀態，竟基於損害告訴人債權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4日，將其名下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身號碼：JTHBZ000000000000000號、引擎號碼：4GR0000000、顏色：銀、廠牌：LEXUS，下稱本案車輛）所有權過戶予黃佳憶，並更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債權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於113年7月10日對被告提告損害債權之上揭案件，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114年1月24日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南司刑移調

字第14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